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yqsdf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336444668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军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储旭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储旭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旭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EDUWM6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月祥			王月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月祥	全部		王月祥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王月祥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苏州昶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市吴中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6月-2025年9月	4	5000	1600	苏州昶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	
合计	4	--	1600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240-89-02-301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储旭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			
地理坐标	（119度 42分 26.233秒 31度 30分 59.40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5】125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不含设置原则中提到的污染	无需专项评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采用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报告》； 审查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9〕4号、2019.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宜环发〔2021〕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面积共计 18.47km²（约 2.77 万亩），由三个分区组成，四至范围和规划面积分别为： 1、义庄分区：东至宜金线以东 400m，南至南塍河—镇界，西至孟津河，北至老宜金线，规划面积为 3.49km²； 2、官林分区：东至大田路，南至远大路，西至化工园区—西孟津河边界，北至宜金线，规划面积为 7.63km²； 3、丰义分区：东至丰张线、部分向东延伸至现有企业建成区，南至宜金线，西至韶丰路、部分向西延伸至现有企业建成区，北至大堰河—后渎古村，规划面积为 7.35km²。 产业定位：打造以电线电缆、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加工、新能源以及其它产业政策鼓励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等			

为补充的产业结构。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租用闲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规划范围；

本项目为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建设后新增 6 万套产能。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电线电缆产业，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为允许类产业类型，因此符合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

经对照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3），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见附图 5。本项目与《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等后续规划调整、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其中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电线电缆产业；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为允许类产业类型，符合园区规划，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3），本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相符
2	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存在，且项目车间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大于 50m，满足 50m 的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园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管，因此全场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需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进度，供热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上不得再自建供热设施，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固化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做到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园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严控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并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有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有关要求。	相符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园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建材产业园环境安全。	企业将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7		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园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未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相符
8		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排	相符

	系，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污证、环保竣工验收、环境风险防范等要求进行管理。	
对照《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中的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建设项目，且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 表1-3 本项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企业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主导产业	义庄分区以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配套产业主要包括：电工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塔杆、电缆盘等，下同）和塑料制品加工业为主； 官林分区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主）、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和机械制造为主； 丰义分区以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超导材料、光伏材料为主）为主。	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其中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电线电缆产业；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为允许类产业类型，符合园区规划。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禁止和限制引入的行业，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为允许类产业类型，符合园区规划。	
产业准入约束	（1）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	本项目为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使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	

		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2）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3）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改建后总量在区域平衡。
	空间布局约束	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企业将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COD、氨氮、总磷、总氮、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 33.2531t/a、NO_x 94.7167t/a、颗粒物 48.4587t/a、VOCs 91.4997t/a。 （2）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13 万 t/a、COD 106.5t/a、NH₃-N 8.52t/a、TN25.56t/a、TP1.065。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公司周围无化工企业，企业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境的措施。 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 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5、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15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8\text{m}^3$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符合园区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4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533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623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未超出土地资源开发上限。
		（3）水资源总量上限 311.2 万吨/年。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不会超过园区水资源总量上限。
		（4）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只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本项目与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79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中规定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本项目拟建地与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溇湖湖体水域最近距离为 3.79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中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超过标准值（标准值 160 微克/立方米），超标率为 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内容，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2024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11054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8440 万吨，油车水库 2614 万吨。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一水十条Ⅱ考核断面水质 2024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	--

	2024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参考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玖开线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JHJ/EN20250472），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达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的用地规划，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的发展规划相符，且本项目不属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及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本项目不属于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建设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其中电线电缆制造为宜兴市官林</td></tr></table>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建设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其中电线电缆制造为宜兴市官林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建设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其中电线电缆制造为宜兴市官林					

		(2)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21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3)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	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电线电缆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官林镇镇内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经妥善处置后达标排放。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2) 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备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 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	项目建成后厂区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同时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宜兴市官林工业集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本项目已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的销售及使用。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锡人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企业进行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营运期厂区内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四、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下简称“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核查。
2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4	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深入一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指导企业运行维护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地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经验的专家成立专家团队，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入户核查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通过现场核查、专题培训、帮扶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解决一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厅将就“环保脸谱”的使用及填报要求进行培训。	本项目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运行处理装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与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按照源头替代具体要求，推进 167 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根据通知附件 2，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该文件里所列的“其他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硅橡胶，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的行业。 六、《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较为简单，产生量较少，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同时按要求制定危险
--	---

	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主要从事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 生产车间整体改造布局，规划生产全系列电缆附件生产制造，设备智能化改造及新增智能化设备，预计年产量增加6万套。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7日经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5〕125号，项目代码：2505-320240-89-02-301777。 本项目为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涉及注模、固化成型工艺，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 建设单位：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 单位法人：刘军波 建设性质：改建
------	---

项目投资：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人民币。

拟劳动定员及工作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工作班制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实际投运 300 天。

本项目租赁母公司玖开集团厂房、新购置设备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 时间(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生产车间	110kV 全干式户外终端	600 套	600 套	0	4800
		110kV 充油式户外终端	600 套	600 套	0	
		110kV 干式 GIS 终端	600 套	600 套	0	
		110kV 中间接头	700 套	700 套	0	
		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	0	6 万套	+6 万套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本次技改依托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预留位置新增硫化成型机等设备，车间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2500m ²	2500m ²	无变化	本项目仓库依托现有 2500m ² 原料、成品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成品，通过增加周转频次，可以满足本

	公用工程						项目储存需求，依托可行。
		给水		330t/a	330t/a	无变化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依托现有给水管网，依托可行。
		排水	雨水管网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无变化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技改不新增排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可行。
			污水管网	排放废水 264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排放废水 264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无变化	
		供电		100 万 kW·h	128 万 kW·h	28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10kV 电缆附件生产项目	现有项目固化成型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固化成型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无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	/	本项目新增产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原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达标排放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无变化	简单生化处理，利用现有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90m ²	90m ²	无变化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 ² ，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 计，约可暂存 40t 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企业危废仓
			危废贮存设施	50m ²	50m ²	无变化	

										库集中贮存的危险废物量约为 6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需要最大储存量 6t，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所需，依托可行；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90m²，可暂存约 60t 一般固废，目前已使用储存能力 10m²，项目建成后企业一般固废仓库集中贮存的一般固废废物量约为 10t/a，计划一年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最大储存量 10t，因此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所需，依托可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无变化		厂界达标排放		
三、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硅橡胶	乙烯基硅树脂	液态	65	1565	1500	吨桶	原料仓库	50	国内陆运
	固化剂	氢基硅油	液态	5	105	100	吨桶	原料仓库	5	国内陆运
	环氧树脂套管	/	固态	500 支	11500 支	12000 支	箱装	原料仓库	1000 支	国内陆运
	瓷套管	/	固态	200 个	6200 个	6000 个	箱装	原料仓库	200 个	国内陆运

	瓷支柱绝缘子	/	固态	800 个	20800 个	20000 个	箱装	原料仓库	1000 个	国内陆运
	复合套管	/	固态	200 个	15200 个	15000 个	箱装	原料仓库	1000 个	国内陆运
	润滑油	矿物油组份	液态	0	0.05	+0.05	10kg/桶	原料仓库	0.05	国内陆运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硅橡胶	工作温度：-60℃~250℃，耐弱酸/碱，但易被浓酸/液溶胀	可燃，难爆	微毒
2	固化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粘度可调，闪点大于 200℃，表面张力 20~25mN/m	可燃，难爆	微毒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现有项目	液体硅胶注射机	D523	4	4	0	替换
	液体硅胶注射机	E601	4	4	0	替换
	电热鼓风干燥箱	DEF3006	3	3	0	替换
	扩张机	/	4	4	0	替换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CPN-22	1	1	0	替换
本项目	平板硫化成型机	JLP-320V	0	2	+2	新增
	平板硫化成型机	JLP-220V	0	1	+1	新增
	平板硫化成型机	JLP-120	0	2	+2	新增
	平板硫化成型机	JLP-120	0	2	+2	新增
	液态硅胶合模机	JLH-250	0	1	+1	新增
	液态硅胶合模机	JLH-160	0	1	+1	新增
	液态硅胶注射机	PS200-2A-2B-GB	0	8	+8	新增
	橡胶硫化机	YL2-V100	0	2	+2	新增
	液态送料机	E525	0	1	+1	新增

	模温机	WD-TM36KW-W	0	2	+2	新增
	模温机	WD-6KW-0	0	2	+2	新增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KSAD-3HF	0	1	+1	新增
	电热鼓风干燥箱	HG881-T	0	2	+2	新增
	电热鼓风干燥箱	UNG-5	0	1	+1	新增
	电热鼓风干燥箱	UNB-7	0	1	+1	新增
	布袋扩张机	BK-700	0	3	+3	新增
	指套扩张机	/	0	2	+2	新增
	支撑管绕管机	RG-100	0	1	+1	新增
	外包胶设备			2	+2	新增
	旋片式真空泵	2XZ-4	0	2	+2	新增
	永磁螺杆空气压缩机	BMVF22	0	1	+1	新增
	低噪声轴流式风机	SF5-4	0	6	+6	新增
	打磨机	/	0	2	+2	新增
	气动打磨机	/	0	3	+3	新增
	冷柜	/	0	4	+4	新增
	风淋室	/	0	3	+3	新增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五、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母公司进行建设，新增设备及工序根据厂区原有布局进行布置，厂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仓库，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根据现场勘查，厂界西侧为启迪路，北侧为司徒路，东侧为创丰钢结构有限公司、大田村，南侧为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西塘村。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5m 处的大田居民敏感点。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六、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水平衡变动。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该图展示了全厂的水平衡情况。一个标有“330”的箭头指向一个名为“生活污水”的方框。从该方框顶部，一个标有“损耗66”的箭头向上弯曲。从方框右侧，一个标有“264”的箭头指向“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艺流 程和 产排 污环 节	1、生产工艺 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生产工艺流程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从“硅橡胶、固化剂”开始，进入“注模”步骤，此步骤产生噪声（N₁）。接着是“固化成型”，该步骤接收来自“扩张机、电烘箱”的输入，并产生废气（G₁）。随后是“冷却”，产出“终端、接头半成品”。接下来是“修边”，产生固废（S₁）。最后依次经过“配件组装”和“包装”，最终得到“成品”。 图 2-2 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注模：外购的进口硅橡胶及固化剂按比例通过入料泵泵入注射机，原料在注射机中混合后由注射机注入中间接头/终端的模具内。硅橡胶储存于密闭的塑料桶内，注模时将注射机的一端插入桶内在泵料机的动力作用下将硅橡胶注入模具。 2、固化成型、冷却：硅橡胶及固化剂混合物注入模具后经扩张机加热（90-110℃）即可成型，扩张机以甘油为热媒对模具进行缓慢全面加热处理。初步成型后使用电烘箱对部件进行进一步加热固化处理，温度保持在 150℃，加热时间 1h。固化成型在封闭空间内完成，固化完成后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将产品取出，进入下一道工序。固化成型工序全程温度不超过 150℃，而硅橡胶在 300℃以下性能稳定，挥发系数极低，同时固化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因此仅有少量废气在装置开启过程中逸出。 3、修边、包装：冷却后的半成品经人工修边后按照各型终端及中间接头要求安装相应配件。安装完毕后即可得到成品的中间接头、电缆终端，随后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 S2 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 S3 废活性炭。 2、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table><tr><th>类别</th><th>代码</th><th>产生工序</th><th>产生位置</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气</td><td>G1</td><td>固化成型</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S1</td><td>废次品</td><td>生产车间</td><td>橡胶</td></tr><tr><td>S2</td><td>设备维护</td><td>生产车间</td><td>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td></tr><tr><td>S3</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生产车间</td><td>废活性炭</td></tr><tr><td>噪声</td><td>N</td><td>生产工序</td><td>生产车间</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able>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固化成型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废次品	生产车间	橡胶	S2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S3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噪声	N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固化成型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废次品	生产车间	橡胶																									
	S2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S3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噪声	N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环保手续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现有项目成立至今，共进行过 1 期环保手续报批，同时目前已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系统中申请并取得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282336444668P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2030 年 4 月 12 日。

该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验收时间	运行情况
年产 2500 套 110kV 电缆附件生产项目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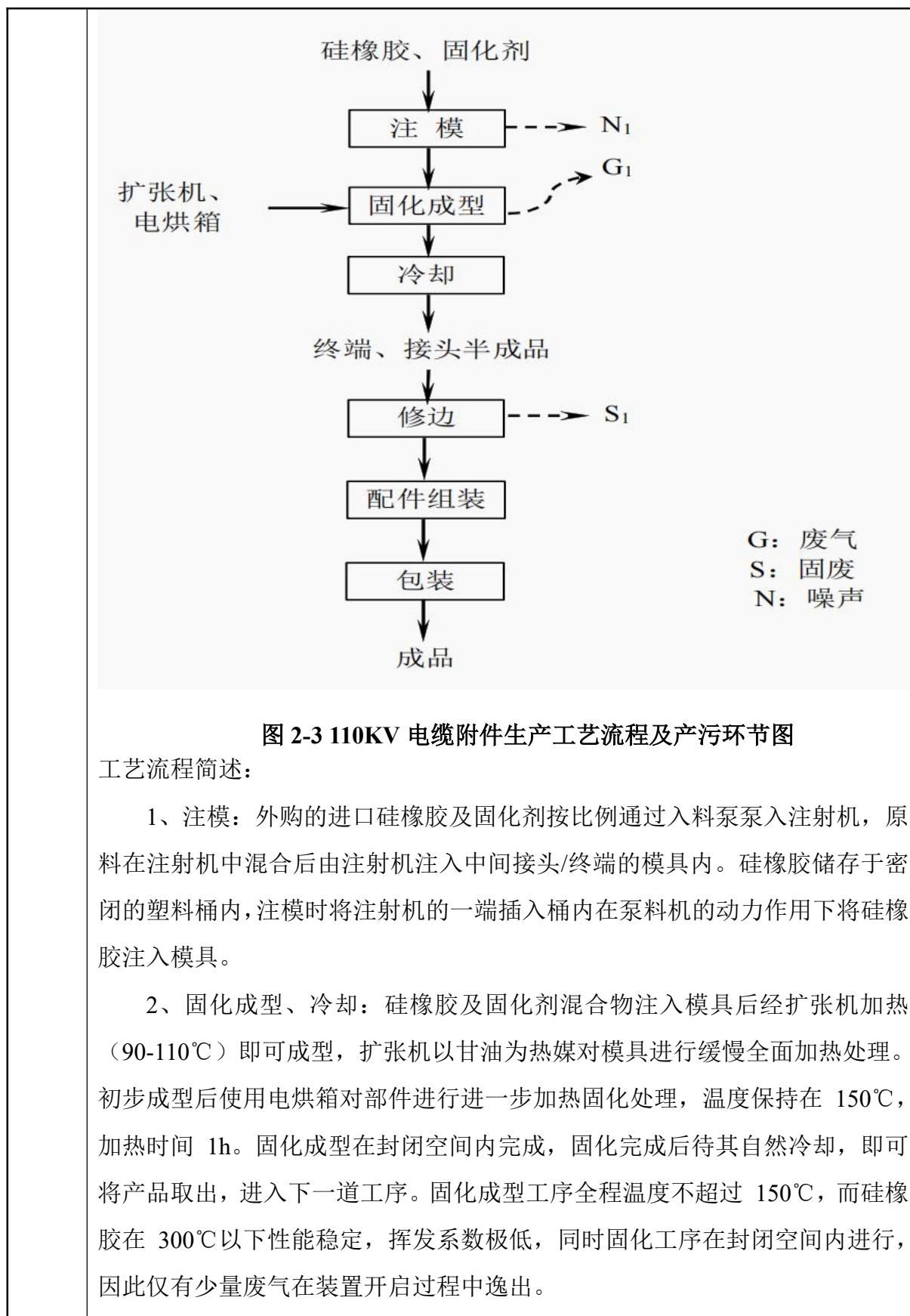
(2) 产品方案

表 2-8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 时间（h）
1	生产车间	110kV 全干式户外终端	600 套	2400
		110kV 充油式户外终端	600 套	
		110kV 干式 GIS 终端	600 套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10KV 电缆附件生产工艺流程



3、修边、包装：冷却后的半成品经人工修边后按照各型终端及中间接头要求安装相应配件。安装完毕后即可得到成品的中间接头、电缆终端，随后包装入库。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报告根据该公司验收、监测资料等，统计汇总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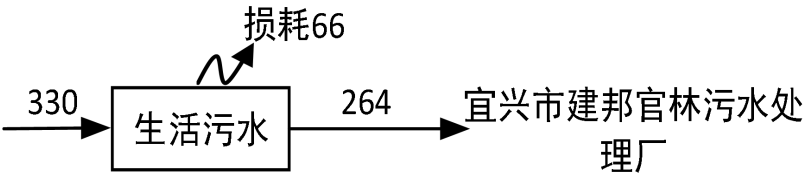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固废

现有项目修边产生的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得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态硅胶注射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单台噪声源强

≤94dB(A)，经建筑物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NVT-2018-Y0680），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总量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2	0.0182
废水	废水量	264	264
	COD	0.1056	0.1056
	SS	0.0792	0.0792
	氨氮	0.0066	0.0066
	TP	0.00106	0.00106
	TN	0.00924	0.00924
固废		0	0

6、应急预案情况

建设单位尚未编制。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50m 划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8、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全面勘察确认，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自项目成立至今始终保持合规运营，未收到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或信访事项。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内容，所有建设内容均符合现行环保法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指标持续满足环评批复及标准要求，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有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 2024 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2 微克/立方米。2024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15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6.1%。

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份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宜兴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宜兴市主要大气污染物中，六个基本项目中仅臭氧（O₃）8 小时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余项目均达标，宜兴市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2、区域大气环境整改措施

针对臭氧浓度超标，无锡市政府印发了《无锡市臭氧污染治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2025 年的工作目标是：全面建成中小微涉 VOCs 排放企业“源头诊断-过程治理-再生绿岛-智慧监管”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实现臭氧浓度稳中有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力争优良天数比率达 85%，比 2022 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全面消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重污染天气。

《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包括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VOCs 污染治理攻坚、执法监管行动三大部分共 21 项具体举措。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过程主要涉及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机动车结构调整、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港口码头设施建设、船舶绿色发展 5 项举措。VOCs 污染治理攻坚主要涉及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园区绿色发展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提升、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监管，以及油品、餐饮、汽修、农业等面源专项整治 11 项举措。包括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修喷涂、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活性炭再生中心、水性共享钣喷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以及化工园区限制限量管理等重点内容。

执法监管攻坚行动以日常执法监管、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机动车执法监管、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督、在线监测设施检查 5 大方面为抓手，重点打击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虚假“油改水”、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从执法监管层面倒逼企业自觉依法减排。

二、地表水

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2024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11054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8440 万吨，油车水库 2614 万吨。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 数 /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本项目车间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西塘村	119.701883	31.516495	居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50/150	W	210	210
大田村	119.705481	31.514369	居住区	环境空气		60/180	SE	5	56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声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距离项目车间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西塘村	S	210	210	50 户/150 人	GB 3096-2008 中 2 类
	大田村	SE	5	56	60 户/180 人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硅橡胶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5、3-6。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高 度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浓度限 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 总烃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项目)
2	非甲烷 总烃	在厂房外 设置浓度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公司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官新河。

表 3-7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堆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②废气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 0.078t/a；新增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0.058t/a。 ③固废 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原辅料为硅橡胶，属于合成橡胶，参考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 23 类主要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固态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84mg/kg 原料，本项目硅橡胶年用量 1500t，则固化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576t/a。 本项目在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分别经 1 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捕集率按 90%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5%）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N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固化成型	10000	非甲烷总烃	20.400	0.204	0.490	二级活性炭	85%	3.25	0.033	0.078	10	/	15	连续 DA001

注：年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无组织源强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面源	
						面积 (m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固化成型	0.058	0.0002	2400	2500	8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1	DA001	120.337565	31.798005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	3.25	0.033	一般排放口	GB27632-2011

1.2 废气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固化成型子释放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废气处理装置经济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

本项目固化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如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气捕集率论证

企业在固化成型工段每台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方形集气罩，确保能将废气产生源全部罩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确保捕集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主要费用为设备购置费用、安装费用以及运行管理费用。其中设备、安装费用包括各类设备的机体及管道，费用较高，总计约 40 万元，但为一次性投资，在可接受范围内。

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范要求，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

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产生点	污染物	Q_c	C_m	r	A	B	C	D	$L_{\#}$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	2	48	470	0.021	1.85	0.84	0.198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所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范围内。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状态、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此时废气未有效处置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固化成型	二级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400	0.204	0.490	2h	1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27632-2011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27632-2011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27632-2011

1.6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为不达标区，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了整治方案，通过整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变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妥善处置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故不开展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单台噪声源强 $\leq 86\text{dB(A)}$ 。本项目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7。

表 4-7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源 源强	叠加后声 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 (A) /m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 (A) /m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 dB (A)				建筑 外距 离
																			北	东	南	西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液态硅胶注射机	10	80/1	80/1	合理 布 局、 厂房 隔 声、 距离 衰减	141	110	2	60	85	110	141	44.4	41.4	39.2	37.0	2400h	25	19.4	16.4	14.2	12.0	靠近 围栏 结构 1m 处
	橡胶硫化机	7	83/1	86/1		121	95	2	75	105	95	121	48.5	45.6	46.5	44.4		25	23.5	20.6	21.5	19.4	
	模温机	4	80/1	81/1		118	85	2	78	110	90	110	49.1	46.1	43.2	44.2		25	18.1	15.9	14.3	11.9	
	布袋扩张机	3	83/1	86/1		115	95	2	80	105	90	111	48.3	45.1	46.2	45.2		25	17.9	16.1	14.5	12.1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5 dB（A）	3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采取措施为：①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设置于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在室内，经厂房隔声、减振后，降噪量可达 25dB（A）。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塘村敏感点 1#	大田村敏感点 2#
本项目贡献值 dB（A）	38.2	36.2	27.8	26.9	31.2	30.7
昼间现状值 dB（A）	58.6	57.9	57.6	57.3	52.1	54
昼间叠加值 dB（A）	58.8	58.2	57.8	57.6	52.5	54.3
标准 dB（A）	昼间：60	昼间：60	昼间：60	昼间：60	昼间：60	昼间：60

由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编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4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c 取值 17.34；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1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28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可保证吸附效果，具有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按照一年更换 12 次计，活性炭用量为 4.8t/a。本项目一套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417t/a，故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5.217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修边	固	橡胶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5.217	√	/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	/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1	√	/	
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2	√	/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固	橡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	SW17	900-002-S17	10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5.217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	HW08	900-217-08	0.05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废仓库	900-039-49	5.2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05		
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1		
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2		

4.2 一般固废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固废堆场（90m²）。

4.3 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在保证及时清运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需要。为保证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于危废仓库，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该危废仓库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

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2）危废贮存设施选址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①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②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④不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⑤全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堆场，车间基础层铺设 2m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人工防渗材料，地面为混凝土地面，表面用防渗水泥抹平，同时铺设环氧树脂层，避免了腐蚀性物质对地基的侵蚀，车间裙角高度不低于 20cm，裙角材料使用耐腐蚀的防渗材料。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3）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50m ²	委托有资质	有危废经

2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单位合理处置	营资质的单位
3	危废仓库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4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存储在密闭的编织袋内，废矿物油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放置于危废堆场内，基本无废气逸出，因此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暂存区位于室内，应保持干燥、清洁，相对湿度保持在 75%以下，应设置满足防渗要求的地面（环氧树脂+水泥硬化），并设置围堰，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中间采用防护栅栏隔离。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相应的包装桶或其他容器内，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4.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其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该废物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故事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因此，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期下，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4.5 委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属于“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废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每个月收集一次，一般固废每周收集一次，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一次；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13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5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90m²），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焊渣、不合格品、滤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脱脂废液、陶化废液、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险废物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4.7 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及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项目实施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变更的，则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企业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该实施意见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
--	--

	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项目信息。 4.8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中相关物质辨识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规定和《化学品分类、警示性标签和警示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析》（GBZ230-2010）等，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④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的制度。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9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表 4-15 危废贮存设施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备注</th></tr><tr><td>1</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td>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存储在密闭的编织袋内，废矿物油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放置于危废堆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d>符合</td></tr><tr><td>2</td><td>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td><td>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证系统中准确申报各固废的种类及处置情况等</td><td>符合</td></tr><tr><td>3</td><td>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td><td>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存储在密闭的编织袋内，废矿物油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放置于危废堆场内，废包装桶直接堆放于危废堆场中</td><td>符合</td></tr><tr><td>4</td><td>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td><td>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td><td>符合</td></tr><tr><td>5</td><t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td><td>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存储在密闭的编织袋内，废矿物油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放置于危废堆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证系统中准确申报各固废的种类及处置情况等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存储在密闭的编织袋内，废矿物油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放置于危废堆场内，废包装桶直接堆放于危废堆场中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存储在密闭的编织袋内，废矿物油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放置于危废堆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证系统中准确申报各固废的种类及处置情况等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存储在密闭的编织袋内，废矿物油等存储于密闭包装桶内，放置于危废堆场内，废包装桶直接堆放于危废堆场中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以下两方面： ① 大气沉降 废气以大气沉降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可因重力沉降或降水的作用迁移至水和土壤中。 ② 渗漏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渗漏基本无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化粪池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在这几种情况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造行运移。 故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 ①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满足普通防渗要求。 ②车间内全部采用水泥地坪，满足一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的需要。 ③厂内污水管网等管线以地下铺设为主，地下管线为抗渗防腐的管材铺设，具有良好的防渗作用。 ④化粪池采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由合成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制作，密封性好，永不渗漏，强度高，受压均匀，行车不沉降，不变形等优点，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⑤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⑥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末状危险废物贮存及输送、利用、处置、污水处理等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危险废物、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措施等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目前本项目车间、办公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库内，需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收集装置完好无泄漏，
--	--

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物性的分析，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废矿物油等，经计算 $Q < 1$ 。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名称	CAS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1	矿物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矿物油	/	0.05	2500	0.00002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物性的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废矿物油等。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详细见表 4-17。

表 4-17 各生产单元潜在危险分析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料	事故类型	事故成因
1	贮存系统有害物质泄漏	生产车间	矿物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误操作、管道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仓库			

2	污染控制系统	危废贮存设施	废矿物油等	渗漏、火灾	防渗材料损坏等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腐蚀、材质缺陷、等操作失误等

7.3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非甲烷总烃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造成大气环境事故；生产车间误操作，车间内原料可能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对事故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的应急处理（处置）措施不当，将导致含有污染物的泄漏液或大量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直接进入所在地的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地下水：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风险物质或次生/伴生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1）原辅料泄漏

润滑油等液态化学品外包装下方设置托盘，并配有应急物资（黄砂、收集空桶），一旦出现泄漏事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泄漏区，应急处置人员戴好面罩，穿戴防护服，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阻隔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黄砂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废贮存设施危废泄漏

发生泄漏后，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置人员戴好面罩，穿戴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黄砂覆盖吸收，然后使用收集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大量泄漏，利用贮存设施内的导流沟、收集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

	2、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急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作业，通知相关人员检查事故原因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待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时才能开展生产。 3、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考虑到燃烧分解会产生 CO 有毒有害气体，厂内日常必须配备充足的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发生火灾实施救援时必须穿戴好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在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厂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将废水截流在厂内，待事故结束后，根据水质情况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或接管污水处理厂，确保消防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7.5 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公众参与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存在 20 户居民（凌霞村），已经全部进行公众参与。本次调查发放调查表 2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20 份，调查表
--	---

回收率为 100%。公众调查的结果表明，被调查人当中没有人对该项目表示反对。由此可见，公众对该项目在本区域内建设还是支持的。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公众调查的结果很重视，他们感谢公众对本项目的支持，并表示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按照本报告表的要求，做好项目区内治污设施的建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保护环境，力争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双丰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统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 附	10	/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27632-2011) 表 5
	无组织/未捕 集废气	非甲烷总 统	加强通风、提 高收集效率	4	/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27632-2011) 表 6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6	/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板硫化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内污水管网等管线以地下铺设为主，地下管线为抗渗防腐的管材铺设，化粪池采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和建设厂房，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包括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					

防范措施	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源监控计划对本项目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3、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企业还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进行定期信息公开，做好设备设施运行的定期记录等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0117	0.0117	/	0.078	0	0.0897	+0.078
		无组织	0.0065	0.0065	/	0.058	0	0.0645	+0.058
废水	水量		264	0	/	0	0	264	0
	COD		0.1056	0	/	0	0	0.1056	0
	SS		0.0792	0	/	0	0	0.0792	0
	氨氮		0.0066	0	/	0	0	0.0066	0
	总磷		0.00106	0	/	0	0	0.00106	0
	总氮		0.00924	0	/	0	0	0.0092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5	2.5	/	10	0	12.5	+1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2	0.2	/	5.217	0	5.417	+5.217
	含油抹布		0	0	/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A1：备案证

A2：报批申请

A3：排水许可证

A4：厂房租赁合同

A5：土地证

A6：原环评表批复、自主验收专家意见、排污许可证

A7：现状噪声检测报告

A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现场勘察表

A9：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A10：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A11：危废处置承诺书

A12：编制情况承诺书

A13：项目环评合同

A14：官林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批复

A15：公众参与材料

A16：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苏州昶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EDUWM64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月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月祥（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8日

报批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我单位委托苏州昶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凌霞村），拟于2025年12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于2026年3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设备、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已经我单位审核并确认内容属实，且已确认信用平台上登记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王月祥已踏勘现场并全程对接。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505-320240-89-02-301777

建设单位：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刘军波

日

期：

2025年10月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 （三）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建设单位说明提供的《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环评表》公开版本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筛减的情况，同意将公开版本供无锡市数据局用于受理公示。



证 明

无锡市数据局：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凌霞村。企业所在地与南侧的凌霞村居民点距离较近，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要求需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该公司已对该居民点按规定发放并回收了公众参与调查表，现证明该公司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全部真实可信。

以下：孙兰芳、芮亚平、芮祖民、周爱芳、缪一芳、杨菊芳、
蒋春梅、芮红强、张霞子、蒋建华、施涛、李小英、芮凤鸣
芮永强、孙红生、储文珍、张元明、芮杏根、芮建武、
芮海强，均为项目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居民。

特此证明！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村委（盖章）：



2025.9

政府（盖章）：



2025 年 9 月

承 诺

无锡市数据局：

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电力电缆附属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凌霞村。企业所在地厂界距离南侧的凌霞村居民点距离较近，现承诺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如有出现噪声、废气等扰民情况，公司将立即无条件停业整改，并接受环保部门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玖安卡（江苏）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9

村委意见（盖章）：



2025.9

政府意见（盖章）：



2025.9

年 月